



Chapter 3

政府體制

壹、政府的類型

一、總統制 (Presidential Government)

● 焦點剖析

意義	受到孟德斯鳩 (B. Montesquieu) 三權分立制衡 (check and balance) 的影響下，故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在憲法與政治權力上是分立的，三種權力相互制衡，藉以保障人民的權利。國家行政權由民選的總統所掌握，並且直接對選民負責。
代表	美國、墨西哥、菲律賓、阿根廷、巴西、祕魯等國。
特徵	(一)行政部門 (總統) 和立法部門分別由民選產生。 (二)民選的總統同時扮演國家元首和最高行政首長的角色。 (三)行政權集中於總統一人，內閣部會只是總統的幕僚，就如同美國總統林肯所言：「一決策，七人反對，一人贊成，贊成者勝」。 (四)行政人員與立法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五)總統與國會議員皆有固定任期，總統不能解散國會，國會亦不可藉由不信任案使總統去職；若總統行爲有違憲之實，議會可以提出彈劾案，交由最高法院審理，使總統去職。 (六)總統公布法令，無須部會首長副署。 (七)總統具有覆議權 (否決權) (veto power)，對於國會通過之法律、政策，若不表贊同，可以退還國會使其重新審理。

優點	(一)事權集中，責任明確，行政效率高。 (二)總統、議員皆有其固定任期，政局較為穩定。 (三)行政、立法、司法相互制衡，可以保障民主政治發展。 (四)總統民選，符合人民主權原則。 (五)制衡的原則，可以防止總統獨裁。
缺點	(一)總統與國會均具有民選的合法性，若當行政權和立法權分屬不同政黨所掌握，將會使政治陷入僵局。 (二)總統與國會均具有固定任期，缺乏如同內閣制下不信任案的化解僵局的機制。 (三)總統獨攬行政大權，造成「贏者全拿」的情況，易激化選戰。 (四)總統由全民選出，容易輕視國會、政黨、媒體之意見，甚至把自己的利益視為公共利益。

● 歷屆試題

1. 下列有關制衡 (check and balance) 的敘述何者正確？ (A)在總統制比在內閣制中明顯 (B)在內閣制比在總統制中明顯 (C)在總統制和內閣制中同樣明顯 (D)在遭逢緊急狀態時較有決斷力。 ()
(95身心特考四等)
2. 以下那一國家之中央政府體制採行總統制？ (A)瑞士 (B)英國 (C)美國 (D)德國。 ()
(95原住民四等)
3. 美國總統制的特徵是： (A)總統由國會選舉產生 (B)總統向國會負責 (C)總統與國會相互制衡 (D)總統任期與國會一致。 ()
(95地特四等)
4. 若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分別由不同政黨控制，學理上稱此情況為： (A)分立政府 (B)聯合政府 (C)內閣政府 (D)議會政府。 ()
(96原住民四等)
5. 在總統制下，行政權與立法權分屬不同政黨所掌握時，謂之： (A)一致政府 (B)分立政府 (C)聯合政府 (D)多元政府。 (97普考) ()
6. 在美國總統制下，當行政權與立法權分屬於不同政黨所掌控時，此時稱為何種政府？ (A)一致政府 (unified government) (B)邦聯政府 (confederation) (C)分立政府 (divided government) (D)共